

罗平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1.1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1. 最低生活保障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罗平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农村居民家庭,主要是指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家庭。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3.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4.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办理流程: 申请:群众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或向持居住证满1年的居住地申请。可通过书面、网络途径进行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申请。工作人员发现群众有困难的,主动告知政策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材料齐备,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通过信息比对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审核材料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确认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资金发放:审核确认同意之日起下月开始发放。差额发放、分档发放。社会化按月发放。 ●办理时间、地点: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乡镇(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74-821428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3		1.3 审批 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		2.1 政策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理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 无劳动能力。2. 无生活来源。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于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但义务人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应提供相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等信息。义务人属被宣告失踪、在监狱服刑等情况的，应有有关部门出具的规范文书或者相应证明。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详见附件），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网络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材料齐备，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通过信息比对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审核材料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确认同意，发放低保证或确认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资金发放：审核确认同意之日起下月开始发放。 ●办理时间、地点：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 00，下午14.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74-821428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罗平县民政局
---	-------------	---	---	-------------------	--------

6		2.3 审批 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罗平县民政局
7		3.1 政策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罗平县民政局 罗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罗民发〔2020〕10号） ●《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临时救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民〔2023〕163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罗平县民政局
			●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办理条件: 1. 急难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在提出申请之前6 个月内, 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个人自付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即已扣除政府补助和	《国务院关于全		

8	3. 临时救助	3.2 办事指南	社会帮扶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教育费用支出指学前、普通高中、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教育)的学费和住宿费支出;医疗费用支出指重大疾病患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后,确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申请材料: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 (二)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等)及银行卡账号; (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承诺书; (四)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的证明材料;能证明自付费用支出的正规有效发票、票据或收款凭证; (五)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六)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单位或个人代理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办理流程: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材料齐备,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通过信息比对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3个工作日提出初审意见。 公示: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审核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办理时间、地点: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乡镇(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74-8214286	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临时救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民〔2023〕163号)、《罗平县民政局罗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罗民发〔2020〕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罗平县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曲靖		

9		3.3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市民政局 曲靖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 曲靖市临时救助 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曲民〔 2023〕163号）、 《罗平县民政局 罗平县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临时救助工 作的实施意见》 （罗民发〔2020 〕10号）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10个 工作日 内	罗平县民 政局
---	--	-----------------------	--	--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
---	---	---	--	---	--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
---	---	---	--	---	--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 内微一端 证会	☐ 发布会/听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